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 目的

本文件知會各委員有關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投訴的機制的檢討結果，及將會引入的改善措施。

#### 背景

2. 現行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投訴的機制，自2003年已實施。儘管現行機制運作暢順，但鑒於該機制已運作了十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決定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處理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投訴的機制，並擔任小組主席。該小組由法院領導組成（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首席區域法院法官及總裁判官），負責檢討有關機制及探討可作出的改善措施。檢討工作現已完成，檢討報告載於**附件**。

## 未來路向

3. 請委員留意檢討報告的內容。有關改善措施將由2016年4月1日起實施。

司法機構

**2016年3月**

##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檢討<sup>1</sup>

### 檢討報告

#### A. 介紹

##### A.1 序言

法治獲公認為社會不可或缺的一環，事實上，法治確實是社會的基石，也是香港成功的基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此原則和《基本法》下憲制所保證的權利和自由必須獲得保障。司法機構負有憲制責任和職責去依法公平地解決糾紛。這就是行使司法權力。

2. 司法權力須由獨立的司法機構行使。司法獨立是最基本的原則。這意味着每一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sup>2</sup> 都須獨立和

---

<sup>1</sup> 是次檢討只涵蓋處理由外間持份者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而提出的投訴之機制。至於在內部提出的正式投訴，即由法官針對其他法官而提出的投訴，有關情況非常罕見。如有此類情況發生，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親自與相關法院領導一起處理。

<sup>2</sup> 正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所界定，香港所有的法官均為司法人員。在《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第 433 章）中，「人員」一詞的定義是指司法人員，但不包括終審法院法官、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在本報告中，「司法人員」

公正無私地履行其司法職責。這也意味着法官及司法人員必須能在不受任何不當干預或影響的情況下履行其責任。

3. 《基本法》在三項不同的條文中授權和強調了獨立的司法機構。

(a) 第二條（載於第一章：總則）述明香港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

(b) 第十九條（同樣載於第一章）規定香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及

(c) 第八十五條（載於第四章第四節：司法機關）規定香港的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4. 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均須作出的司法誓言要求他們「公正廉潔，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履行其司法職責。

5. 因此，為了令公眾人士對司法機構和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保持信心，恪守最高的行為準則至關重要。要達至此結果，司法機構必須適當和公平地處理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

---

一詞是指第 433 章中所界定的人員，而「法官」一詞則是指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法官。

的投訴。司法機構有責任確保設有一個適當的系統，藉以妥善和公平地處理投訴。在這方面，我們必須留意《基本法》和法規中的相關條文。

## A.2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相關的《基本法》和法規的條文

6. 《基本法》第八十九條、九十條和九十一條<sup>3</sup> 述明：

「第八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

<sup>3</sup> 這些條文也載於關乎司法機關的第四章第四節中。

## 第九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除本法第八十八條和第八十九條規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職，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第九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員原有的任免制度繼續保持。」

7. 從這些條文來看，有兩點值得留意。第一，《基本法》將法官和司法人員作出區分。第八十九條和第九十條所述的程序只提述到法官。第二，負責建議將法官免職的審議庭僅由法官組成。換言之，雖然正式的免職會由行政長官下令執行，但有關的事宜將由司法機構自行處理。

8. 至於司法人員，有關的紀律程序（包括免職）則載於《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sup>4</sup>。

---

<sup>4</sup> 第 433 章，上文第 2 段註腳 2 曾提及。

9. 此條例在 1993 年制定，以便為司法人員的紀律訂定程序。憑藉《基本法》第九十一條，此條例在 1997 年七月後繼續適用於這些司法人員。誠如前述，此條例不適用於終審法院的法官、高等法院的法官和區域法院的法官。

10. 根據第 433 章 —

- (a) 如有人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申述，指某司法人員無能力執行其職責或行為不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將收到的申述的詳情通知該司法人員及要求該人員以書面陳述該人員為自辯而所據的理由。如該司法人員不能使其自辯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信納，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派一個審裁處調查有關事宜。（第 3 條）；
- (b)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審裁處須由 2 名高等法院法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任其中的一名高等法院法官為審裁處主席）及 1 名公職人員組成（第 6 條）；
- (c) 審裁處完成調查後，須向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sup>5</sup>（下稱「推薦委員會」）呈交報告（第 7 條）；及
- (d) 推薦委員會考慮審裁處的報告後，如認為有關的司法人員無能力執行其職責或行為不當，須向行政長官建議不要採取行動，或建議對該司法人員採取下列行動 —

---

<sup>5</sup> 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而設立，上文第 2 段註腳 2 曾提及。

- (i) 將該司法人員免職；
  - (ii) 迫令該司法人員在享有或不能享有、或只享有經扣減的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的情況下退休；
  - (iii) 將該司法人員降級；
  - (iv) 停止或延遲該司法人員以後的增薪；或
  - (v) 譴責或嚴厲譴責該司法人員。
- (第 8 條)

11. 從上文可見，根據第 433 章，除刑事法律程序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有責任對被指能力不逮或行為不當的司法人員進行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有關的行動可包括根據第 6 條設立一個審裁處。此審裁處由兩名法官和一位公職人員組成。因此，根據 433 章所進行的調查程序幾乎純粹由司法機構自行處理<sup>6</sup>，即使可能須由推薦委員會處理調查的結果，並根據第 8 條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

### A.3 本報告

12. 考慮到以上的原則和事宜，本報告現檢討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本報告首先會闡述處理投訴的現行機制（B 部），繼而提供關於投訴的統計數字（C 部），最後表明司法機構檢討此機制後的一些看法（D 部）。E 部則會闡述未來路向。

---

<sup>6</sup> 唯一一位並非來自司法機構的人士是第 6 條所述的審裁處的公職人員。



13. 有一點須予強調：在處理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時，使用此投訴機制來處理針對司法判決的投訴是極不恰當的。經驗顯示絕大部分指稱是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其實都屬於此類別。處理法院對其作出不利判決唯一恰當的做法是通過適當的法律程序，例如上訴。此做法是司法獨立原則所規定的，也符合司法獨立的原則。

## **B.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現行機制**

### **B.1 概述**

14. 司法機構理解到設立適當機制以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重要性。設立這樣的機制，既尊重司法獨立，又能確保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行為而引起的投訴得到公平及妥善的處理。司法機構有既定的機制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有關投訴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各級法院的領導負責處理。投訴機制的主要特點如下 —

- (a) 關於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除那些實際上是針對司法判決的投訴之外），法院領導會先就投訴作出詳細調查，包括取得被投訴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回應、聆聽有關司法程序的錄音紀錄及覆檢法庭檔案（如適用）及進行其他適當的調查，然後才會決定投訴是否屬實；

- (b) 收到投訴信後，法院會發出認收書給投訴人。在完成所有法律程序（包括上訴）後，法院領導會以書面方式回覆投訴人，述明其對有關投訴所作調查的結果。如果法院領導認為有關投訴獲證明屬實或證明部分屬實，法院領導亦會告知投訴人其已採取的行動，例如法院領導已向所涉法官及司法人員給予適當的指導或勸告。此外，在適當的情況下，法院領導亦會向投訴人致歉；以及
- (c) 如果投訴人不滿法院領導的調查結果，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投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覆核有關個案，以考慮法院領導是否已妥善地處理有關投訴。

## B.2 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由誰處理

15. 所有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或有關法院級別的法院領導處理 —

被投訴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sup>7</sup>	處理投訴的法院領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終審法院法官</li> <li>•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li> </ul>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sup>7</sup> 「被投訴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一詞涵蓋所有暫委法官及臨時委任的法官。

被投訴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sup>7</sup>	處理投訴的法院領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li> <li>•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li> <li>• 總裁判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等法院法官</li> <li>• 土地審裁處庭長</li> <li>•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li> </ul>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法官<sup>8</sup></li> <li>•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li> <li>• 土地審裁處法官及成員</li> </ul>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裁判法院主任裁判官、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li> <li>•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及審裁官</li> <li>•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審裁官及司法常務官</li> <li>• 死因裁判法庭死因裁判官</li> <li>• 淫褻物品審裁處主審裁判官、審裁委員及裁判委員</li> </ul>	總裁判官

16. 如法院領導認為不宜由他親自處理某宗投訴，理由是這樣處理或會招致實際上或令人感到可能存有利益衝突，他會

<sup>8</sup> 如有需要，首席區域法院法官在處理與家事法庭法官有關的投訴時，可向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尋求協助。

要求另一名資深法官或司法人員處理該宗投訴。

### **B.3 如對法官或司法人員的行為感到不滿，可如何提出投訴**

17. 目前，如對法官或司法人員的行為感到不滿，可向有關法院領導投訴。提出投訴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

- (a) 任何投訴必須以書面提出；
- (b) 投訴書必須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交；
- (c) 投訴人必須提供(i)姓名及(ii)聯絡地址或傳真號碼；  
以及
- (d) 應清楚和明確地寫出投訴事項，並提供有關的背景及詳情。

18. 一般來說，提出投訴時須提供以下資料 —

- (a) 有關法官或司法人員的姓名、其所屬法院、聆訊日期及案件編號（如適用）；
- (b) 對擬投訴的法官或司法人員所作行為的描述，以及所有相關的詳情；及
- (c) 與投訴相關的其他資料或文件。

19. 所有投訴都會送交有關的法院領導，所以投訴人不應同時向不同的法院領導提出投訴。

#### **B.4 處理投訴的程序**

20. 司法機構在接到投訴後，便會向投訴人覆函確認收到投訴。

21. 有關的法院領導會對事件進行調查。法院領導或會翻查有關的案件檔案，以及聆聽錄音紀錄。如有需要，亦會向投訴人索取其他相關的資料。在處理投訴期間，法院領導或會詢問被投訴的法官或司法人員，以了解其對有關投訴的意見。

22. 法院領導在調查事件後，會得出調查結果，並據此回覆投訴人。

23. 如有需要，法院領導可採取進一步行動，這包括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報告有關事件，以及／或在適當的時候將事件告知推薦委員會。此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或法院領導或會按情況給予有關法官或司法人員適當的忠告。

24. 如法院領導已指示某一名法官或司法人員處理某宗投訴（請參閱上文第 16 段），該名指明的法官或司法人員便會如同該法院領導般處理該宗投訴（請參閱上文第 20 至 23 段）。

## **B.5 處理投訴所需時間**

25. 司法機構在接到投訴後，通常會於七天內覆函確認收到投訴。詳細的回覆則通常在有關法院領導或指明的法官調查完畢後發出。處理投訴需時多久，視乎投訴的性質、所涉事件的複雜程度，以及有關事件的個別情況而定。就此，必須指出，如相關的法庭程序仍在進行中，法院領導不會對該投訴作出任何調查，以避免對涉及的法庭程序造成任何實際上的干預或予人干預之感。當相關的法庭程序完成處理後，法院領導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立即作出調查。

## **B.6 調查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

26. 根據慣常的做法，法院領導負責調查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法院領導在得出調查結果之前，一般會採取以下行動 —

- (a) 索取案件檔案作覆檢；
- (b) 如適用，聆聽法庭程序錄音紀錄的相關部分或考慮法庭程序謄本的相關部分；
- (c) 徵詢被投訴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意見；及

(d) 在適當情況下，徵詢其他相關人士對該投訴的意見。

27. 若投訴人對法院領導處理其投訴的手法不滿，並就法院領導的處理手法及／或調查結果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投訴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便會向相關的法院領導徵詢意見；

(b)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收到法院領導的意見後，便會覆檢有關個案，並決定是否須要採取額外的行動，例如：向相關人士徵詢進一步的意見等；及

(c)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就針對法院領導對原有投訴的處理手法及調查結果的投訴，作出判斷。

28. 上文概述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所作的調查當然受在《基本法》及第 433 章下實施的有關調查法官及司法人員無力履行職責及行為不檢的機制所規限<sup>9</sup>。

---

<sup>9</sup> 見上文 A.2 部。

## C. 關於投訴的統計數字

### C.1 案件量及司法人手情況

29. 我們應參照司法機構所處理的案件數目，以及為處理這些案件而需調配的司法人手的整體情況，來解讀關於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統計數字。過去五年，即 2011 至 2015 年，案件量及司法人手情況如下 —

表 1： 案件量及司法人手情況（2011-2015）

法院級別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案件量 10	司法 人手 11	案件量 10	司法 人手 11	案件量 10	司法 人手 11	案件量 10	司法 人手 11	案件量 10	司法 人手 11
終審法院	155	5	154	5	147	5	165	5	158	5
• 法官數目 <sup>12</sup>		4		4		4		4		4
• 終審法院司法 常務官		1		1		1		1		1

<sup>10</sup>. 一年的案件量指在該年入稟的案件。

<sup>11</sup>. 司法人手水平包括於該年 12 月 31 日調配到相關級別法院處理司法工作的實任和暫委（如適用）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此數字在該年不同日期或會有所不同。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亦包括在內，原因是投訴亦可能是針對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而提出的。

<sup>12</sup>. 目前，終審法院亦有 14 名非常任法官。



法院級別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案件量 10	司法 人手 11	案件量 10	司法 人手 11	案件量 10	司法 人手 11	案件量 10	司法 人手 11	案件量 10	司法 人手 11
高等法院	<b>34,611</b>	<b>55</b>	<b>35,835</b>	<b>53</b>	<b>37,980</b>	<b>55</b>	<b>39,674</b>	<b>60</b>	<b>41,415</b>	<b>61</b>
• 法官數目		45		43		44		48		48
• 司法常務官 ／副司法常 務官數目		10		10		11		12		13
區域法院 <sup>13</sup>	<b>51,949</b>	<b>44</b>	<b>50,884</b>	<b>44</b>	<b>50,253</b>	<b>45</b>	<b>48,867</b>	<b>45</b>	<b>48,038</b>	<b>46</b>
• 法官數目		36		37		38		38		38
• 土地審裁處 成員		2		2		2		2		2
• 司法常務官 ／副司法常 務官數目		6		5		5		5		6
裁判法院 <sup>14</sup>	<b>390,191</b>	<b>74</b>	<b>436,660</b>	<b>76</b>	<b>415,123</b>	<b>82</b>	<b>389,375</b>	<b>81</b>	<b>375,158</b>	<b>81</b>
總計	<b>476,906</b>	<b>178</b>	<b>523,533</b>	<b>178</b>	<b>503,503</b>	<b>187</b>	<b>478,081</b>	<b>191</b>	<b>464,769</b>	<b>193</b>

## C.2 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

### 30. 在現行投訴機制下 —

<sup>13</sup>. 案件量及所調配的司法人手亦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的相關數字。

<sup>14</sup>. 案件量及所調配的司法人手亦包括死因裁判法庭、小額錢債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和淫褻物品審裁處的相關數字。

- (a) 誠如前述，根據司法獨立的原則，司法機構不能接納就司法判決而提出的投訴。任何一方若不服法官或司法人員的判決，只可根據現有法律條文提出上訴(如適用)。
- (b)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相關的法院領導負責處理真正涉及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

### 31. 實際上 —

- (a) 雖然關於投訴機制的小冊子清楚列明，司法機構不會接納針對司法判決的投訴，然而，通過現有機制收到的投訴中，有相當比例（略超過半數）的投訴與司法判決有關。在投訴機制下，司法機構不能亦不會處理這類投訴；及
- (b) 至於其餘的投訴，則屬於 —
  - (i) 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
  - (ii) 同時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和司法判決的投訴；或
  - (iii) 投訴人因不滿法院領導處理原有投訴的手法及／或有關調查結果而提出的投訴（可能涉及法

官及司法人員行為或同時涉及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和司法判決)。

在投訴機制下，上述(i)的投訴及(ii)和(iii)關於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但不是針對司法判決）的投訴部分會按投訴機制處理。

32. 法院領導只可待相關案件的司法程序完成後，在合適的情況下，才對投訴進行調查。

### **C.3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

33. 過去五年，即 2011 至 2015 年，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相關的法院領導負責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數目如下 —

表 2：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負責處理的投訴數目  
(2011-2015)

處理人員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JD <sub>15</sub>	JC <sub>16</sub>	JD + JC <sub>17</sub>	R <sub>18</sub>	JD <sub>15</sub>	JC <sub>16</sub>	JD + JC <sub>17</sub>	R <sub>18</sub>	JD <sub>15</sub>	JC <sub>16</sub>	JD + JC <sub>17</sub>	R <sub>18</sub>	JD <sub>15</sub>	JC <sub>16</sub>	JD + JC <sub>17</sub>	R <sub>18</sub>	JD <sub>15</sub>	JC <sub>16</sub>	JD + JC <sub>17</sub>	R <sub>18</sub>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4	0	0	13	9	0	0	23	6	0	1	18	1	1	2	12	4	1	3	9
高等法院 首席法官	45	0	5	不適用	47	0	1	不適用	30	4	6	不適用	39	3	1	不適用	51	2	2	不適用
首席區域 法院法官	7	0	22	不適用	13	1	15	不適用	10	0	7	不適用	7	0	10	不適用	10	6	7	不適用
總裁判官	3	8	5	不適用	4	7	6	不適用	28	15	17	不適用	33	24	26	不適用	42	5	17	不適用

15. “JD”代表「司法判決」。司法機構不能亦不會處理此類投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透過其政務助理及各法院領導已告知投訴人上文第 30(1)段所述的情況。

16. “JC”代表「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司法機構會處理此類投訴。

17. “JD+JC”代表「司法判決和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司法機構只會處理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部分。

18. “R”代表投訴人因不滿法院領導處理原有投訴的手法及／或有關調查結果而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的投訴（可能涉及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或同時涉及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和司法判決）。司法機構會處理此類投訴。因此，就同一宗案件的投訴可能在統計數字中出現多於一次。（例如投訴人向法院領導提出一宗原有投訴，以及其後因不滿法院領導處理原有投訴的手法及／或有關調查結果而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另一宗投訴。）

處理人員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JD <sub>15</sub>	JC <sub>16</sub>	JD + JC <sub>17</sub>	R <sub>18</sub>	JD <sub>15</sub>	JC <sub>16</sub>	JD + JC <sub>17</sub>	R <sub>18</sub>	JD <sub>15</sub>	JC <sub>16</sub>	JD + JC <sub>17</sub>	R <sub>18</sub>	JD <sub>15</sub>	JC <sub>16</sub>	JD + JC <sub>17</sub>	R <sub>18</sub>	JD <sub>15</sub>	JC <sub>16</sub>	JD + JC <sub>17</sub>	R <sub>18</sub>
小計	59	8	32	13	73	8	22	23	74	19	31	18	80	28	39	12	107	14	29	9
小計（關於法官行為及覆核個案）	53				53				68				79				52			
總計	112				126				142				159				159			

34. 從表 1 及 2 的數字，我們察悉 —

- (a) 2011年，司法機構的總案件量達476,906宗，而該年所處理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sup>19</sup>的投訴為53宗；
- (b) 2012年，司法機構的總案件量達523,533宗，而該年所處理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sup>19</sup>的投訴亦為53宗；
- (c) 2013年，司法機構的總案件量達503,503宗，而該年所處理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sup>19</sup>的投訴為68宗；

<sup>19</sup>. 針對法院領導處理投訴的手法或有關調查結果的投訴會被計算在內。

- (d) 2014年，司法機構的總案件量達478,081宗，而該年所處理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sup>19</sup>的投訴為79宗；及
- (e) 2015年，司法機構的總案件量達464,769宗，而該年所處理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sup>19</sup>的投訴為52宗。

#### C.4 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性質

35. 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可按照其性質大致上分為以下幾類 —

- (a) 第1類（“C1”） —法官及司法人員被指在庭上態度或行為差劣或欠佳，例如不準時、態度粗魯等；
- (b) 第2類（“C2”） —法官及司法人員被指在法庭進行實際法律程序時處理不當，例如：有偏頗之處、過分介入、發表不當意見、準備不足、與訴訟各方單方面溝通等；及
- (c) 第3類（“C3”） —法官及司法人員被指在與法庭工作並無直接關係的行為或操守上有不當之處，例如：在屬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處所搭建僭建物、使用法院信紙撰寫私人信件等。

## C.5 針對法院領導處理投訴的手法的投訴

36. 鑒於針對法院領導處理投訴的手法及／或有關調查結果的投訴與上述三類之投訴性質迥異，故將其分類為“就法院領導處理投訴的手法而進行的覆核”(R)。

37. 基於此等分類，過去五年，即2011至2015年，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sup>19</sup>的投訴的性質，可進一步分為 —

表 3: 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及就法院領導處理投訴的手法而進行的覆核之分項數字（按主要類別分類）

年份	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及覆核個案數目	按性質的初步分類				
		C1 (法庭內的態度及行為方面)	C2 (進行法律程序方面)	C3 (法庭以外的操守方面)	R (就法院領導處理投訴的手法而進行的覆核)	混合情況 (涉及多於一種類別)
2011	53	3	32	0	13	4 [C1 + C2] 1 [C3 + R]
2012	53	2	24	0	23	4 [C1 + C2]
2013	68	8	31	0	18	11 [C1 + C2]

年份	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及覆核個案數目	按性質的初步分類				
		C1 (法庭內的態度及行為方面)	C2 (進行法律程序方面)	C3 (法庭以外的操守方面)	R (就法院領導處理投訴的手法而進行的覆核)	混合情況 (涉及多於一種類別)
2014	79	9	44	2	12	12 [C1 + C2]
2015	52	7	27	1	9	8 [C1 + C2]

### C.6 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投訴數目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38. 過去五年，即2011至2015年，獲處理的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sup>19</sup>的投訴中，證明屬實或證明部分屬實的投訴數目如下 —



表 4： 證明屬實（“J”）／證明部分屬實（“PJ”）的投訴數目

被投訴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JC	JD + JC	R	JC	JD + JC	R	JC	JD + JC	R	JC	JD + JC	R	JC	JD + JC	R
終審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		—	—	—	—	—	—	—	—	—	—	—	—	—	—	—
高等法院	法官	—	—	—	—	—	—	1 J + 1 PJ	—	—	—	—	—	—	—	—
	司法常務 官／ 聆案官	—	—	—	—	—	—	2 PJ	—	—	—	—	—	—	—	—
區域法院		—	—	—	—	—	—	—	—	—	—	1 PJ	—	—	—	—
裁判法院	法院領導	—	—	1 PJ	—	—	—	—	—	—	—	—	—	—	—	—
	裁判官	3 PJ	1 PJ	—	1 J + 1 PJ	1 PJ	—	1 PJ	1 PJ	—	—	—	—	1 PJ	—	—
總計		5 PJ			1 J + 2 PJ			1 J + 5 PJ			1 PJ			1 PJ		
獲處理的投訴總數		53			53			68			79			52		

39. 有關證明屬實／證明部分屬實的投訴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以下各段。

40. 2011年，在司法機構接獲的53宗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sup>19</sup>的投訴中，五宗獲證明部分屬實 —

(a) 有一宗投訴是關於法院領導處理一宗較早前針對某裁判官的投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覆檢有關個案後，認為原有投訴部分屬實<sup>20</sup>。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法院領導面前會見該名裁判官。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其政務助理向投訴人就調查結果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回覆；及

(b) 另外四宗「證明部分屬實」的投訴，主要是關於處理及進行法律程序的情況<sup>21</sup>。法院領導經調查後，向有

---

<sup>20</sup> 投訴人提出三項指控並質疑某裁判官的誠信。三項指控中，其中一項是，該名裁判官漠視地政總署的命令而沒有拆除其住所的僭建物。其餘的指控則是，該名裁判官與其鄰居的糾紛。投訴人認為該名裁判官身為司法人員，其種種行為均構成行為不當。投訴人不滿法院領導的回覆，並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投訴。就有關僭建物而言，該名裁判官承認錯誤，並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表示，已正在採取行動將有關僭建物拆除，又承諾此錯誤不會再發生。有關僭建物現已拆除。至於其他提出的事項，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對於法院領導的調查結果（即有關指控不屬實）並無進一步補充。

<sup>21</sup> 該四宗個案的詳情如下—

(a) 投訴人指稱，兩名負責排期的裁判官經常以案件管理為由而堅持辯方律師披露其所代表的訴訟人的抗辯理由，並就他們當時的做法作出投訴。投訴人提供了一套關於其中一名裁判官聆訊某宗案件時的謄本，而對另一名裁判官的指控，則沒有提供任何詳情。就提供了詳情的個案而言，法院領導認為針對該名裁判官的投訴部分屬實，但就另一宗個案而言，則不能得出任何決定性的調查結果。法院領導已向該名裁判官給予意見，並就探討控辯雙方可能達成共識的範圍時應如何妥為謹慎處理，向全體裁判官發出一般指引。

(b) 投訴人就某裁判官在處理四宗涉及三名不同被告人的案件時的態度作出投訴。在首三宗案件中，投訴人認為該名裁判官應同意其要求，在聽取答辯前，將有關案件押後。至於第四宗案件，投訴人認為該名裁判官不應就抗辯理由的強弱表達意見，導致被告人改變答辯承認控罪。雖然法院應否同意押後案件的要求是關於司法酌情決定權的問題，但法院領導認為該名裁判官在此等案件中的兩個方面應可

關司法人員作出忠告，並就調查結果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向各投訴人作出回覆。

41. 2012年，在司法機構接獲的53宗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sup>19</sup>的投訴中，一宗獲證明屬實，兩宗獲證明部分屬實 —

(a) 該宗「證明屬實」的投訴涉及某裁判官在擬備裁斷陳述書時有所延遲。法院領導經調查後，認為投訴屬實，並妥為忠告該名裁判官<sup>22</sup>。他回覆投訴人，向投訴人致歉並就導致延遲的情況作出解釋；及

(b) 另外兩宗「證明部分屬實」的投訴，主要是關於處理／進行法律程序的情況<sup>23</sup>。法院領導經調查後，向有

---

做得更好：(i)至於口頭表達，裁判官應避免過分依賴默契。在拒絕將有關案件押後的申請時，應給予明確的裁決，並提出扼要理由；及(ii)除法律容許的情況外，例如法院在考慮保釋申請時對控方案情的強弱加以考慮，否則該名裁判官不應就控辯雙方案情的強弱表達意見。調查的結論是，該名裁判官在處理本個案時並無不公的情況，但是其口頭表達及案件管理的手法尚有改善的空間。

(c) 投訴人不滿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審裁官，就其代表兩名被告人的身分提出疑問。此外，投訴人亦不滿審裁官拒絕其更改第二被告人姓名的申請。最後，審裁官在投訴人未有機會完成陳詞前便打斷投訴人的發言，投訴人認為此做法不可接受。就該名審裁官曾在法庭程序中不必要地打斷訴訟各方的發言而言，法院領導認為有關投訴屬實；

(d) 投訴人指，勞資審裁處某審裁官曾責罵申索人、就申索人對和解的取態表現輕蔑而作出極為不當的評論，以及將陪同申索人出庭的投訴人驅趕出庭外。法院領導認為，雖然該名審裁官並無責罵申索人，但亦不應使用投訴人所指稱的不當言詞。法院領導又認為，該名審裁官並無將投訴人驅趕出庭外。該名審裁官曾要求投訴人坐到公眾席上，目的是讓申索人與被告人直接對話，以促成和解。法院領導認為，該名審裁官應就其要求加以解釋，以減少誤會。

<sup>22</sup> 法院領導認為，該名裁判官在擬備裁斷陳述書時有所延遲，做法並不恰當。他亦察悉，這延遲的部分原因，是該名裁判官在同一時間須要就五宗上訴案件擬備裁斷陳述書。

<sup>23</sup> 該兩宗個案的詳情如下—

關司法人員作出忠告，並向各投訴人就調查結果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回覆。

42. 2013年，在司法機構接獲的68宗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sup>19</sup>的投訴中，其中一宗獲證明屬實，五宗獲證明部分屬實 —

- (a) 該宗「證明屬實」的投訴涉及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在開庭時遲到<sup>24</sup>。法院領導經調查後，向該名法官作出忠告。他亦回覆投訴人，解釋該名法官遲到的情況及原因，並對所造成的不便向投訴人致歉；及

- 
- (a) 投訴人在某法庭程序中，為學習用途而抄寫筆記，但當時的暫委特委裁判官告訴投訴人，投訴人必須先取得法庭的許可，才可在庭上抄寫筆記。投訴人拒絕向法院提出許可申請便離開法庭，並作出這投訴。其後，法院領導向該名暫委特委裁判官指出，旁聽法庭程序的人士如須抄寫筆記，無須獲得許可。然而，若法院懷疑有關筆記會以某方式被人使用而可能影響聆訊的公正性，則法院具有固有的司法管轄權，阻止此情況發生。此投訴是因暫委特委裁判官的誤解而產生。
- (b) 投訴人提出兩項指控：(i)該名暫委特委裁判官禁止任何人在法律程序中抄寫筆記；(ii)在一宗傳票案件中，該名暫委特委裁判官不止一次向投訴人表示，投訴人沒有有效的抗辯理由。又說，若投訴人維持不認罪的答辯，投訴人將會面對嚴厲的懲罰。法院領導認為，該名暫委特委裁判官並無禁止任何人在法律程序中抄寫筆記。再者，該名暫委特委裁判官只曾提醒抄寫筆記的人士，不應把證人在法律程序中作供的內容向其他人士透露。至於第二項指控，法院領導認為，該名暫委特委裁判官當時只就認罪可獲得一般三分之一的量刑折扣及將會面對被取消駕駛資格方面較低的風險作出解釋，但是該名暫委特委裁判官不應在那樣遲的階段才作出有關評論。

<sup>24</sup>. 投訴人作出投訴，指某法官在開庭處理定於早上9時30分的聆訊時遲到。事實上，該名法官出席了某退休法官同樣定於當天早上9時30分正式的「退任前的法庭儀式」，並曾嘗試在前一天通知（無律師代表的）投訴人有關聆訊將會延遲開始，卻未能與投訴人聯絡得上。法院領導認為，該名法官應早一點聯絡投訴人，而審訊案件表亦應作出修訂，以反映聆訊時間的變更。法院領導因此向投訴人致歉。

- (b) 至於另外五宗「證明部分屬實」的投訴，三宗涉及高等法院一名法官及一名聆案官，兩宗涉及兩名裁判官。它們主要是與相關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處理及進行法律程序時的情況有關<sup>25</sup>。相關法院的法院領導經

---

<sup>25</sup> 該五宗個案的詳情如下—

- (a) 投訴人（某資深大律師）作出投訴，指該名法官在作出押後宣告的判決時，作出一些關於投訴人（其從未於相關的聆訊中在該名法官席前出庭）及其副手的極為強烈及損害極大的評論。此外，有關評論是在沒有事先通知投訴人及其副手的情況下作出的。投訴人作出進一步投訴，指該名法官偏離了實務指示 25.2 第 2 段的做法，即對於在內庭進行的非公開聆訊，法官只應在聆聽訴訟各方發言後才作出指示，把聆訊後的判案書公開發布。然而，在投訴人有機會向該名法官發表意見之前，有關判案書已經發布。法院領導認為，該名法官應在發布判案書之前，讓兩名大律師有機會就其擬作出的批評作出回應。不過，法院領導亦察悉，自判案書發布後，該名法官曾給予兩名大律師回應有關批評的機會，只是他們選擇不作回應。至於實務指示 25.2 第 2 段，法院領導認為沒有偏離該實務指示的情況發生，原因是該名法官在發布其判案書前，已就擬發布判案書一事詢問訴訟各方的事務律師的意見。
- (b) 投訴人不滿某聆案官在處理其法援申請的上訴案件時的做法。投訴人指稱，該名聆案官明顯與某律師事務所（即投訴人之前的律師）有聯繫，但卻沒有向投訴人披露這一點，便聆訊有關上訴案件。投訴人在其書面陳詞中作出多項針對該律師事務所的指控。因此，投訴人認為該名聆案官不能公正地處理其案件。法院領導認為，在有關聆訊此案件的時間，該名聆案官與有關律師事務所再無任何聯繫。但為避免可能產生的誤會，該名聆案官應在聆訊之前，就其過往在該律師事務所的參與，向投訴人披露。倘若投訴人有任何意見，該名聆案官便可對有關意見加以考慮。
- (c) 投訴人不滿某聆案官未能在原定時間頒下判案書，以致投訴人須在庭內等上 1 小時 45 分鐘才可獲得判案書。同時，投訴人亦就判案書中關於計算損害賠償時的若干運算錯誤作出投訴。該名聆案官已在十天後作出勘誤，糾正有關錯誤。法院領導認為，頒下判案書時的延遲情況並不合理，因此已向投訴人致歉。至於運算上的錯誤，法院領導認為有關情況只屬該名聆案官在計算上的疏漏；一經發現，已作出勘誤，將之糾正。法院領導認為此情況與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無關。
- (d) 投訴人作出投訴，指勞資審裁處某審裁官未有准許投訴人在初次提訊中呈交一份證人供詞。投訴人亦指稱，該名審裁官向投訴人問及與案件無關的事宜，又錯誤地推測投訴人在被解僱之前未有通知其僱主其懷孕這事的原因。法院領導認為，由於當時是初次提訊，因此該名審裁官沒有接納有關證人供詞並無不妥。然而，法院領導認為，該名審裁官在聆訊時不應作出推測性的評論。
- (e) 投訴人作出投訴，指小額錢債審裁處某審裁官堅持要求投訴人須先就若干事宜提交法律意見書，才把其案件排期聆訊。法院領導已澄清這並非必備的條件。由於案件涉及複雜的土地契約文件，雖然審裁官可以請投訴人提交法律意見書，但是審裁官應繼而向投訴人解釋索取法律意見的好處。審裁官亦應告知投訴人，即使投訴人沒有提交法律意見，投訴人仍可繼續進行訴訟。

調查後，給予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意見。他們亦就調查結果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向各投訴人作出回覆，並視乎情況向投訴人致歉。

43. 2014年，在司法機構接獲的79宗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sup>19</sup>的投訴中，其中一宗關於某區域法院法官在處理及進行法律程序時的情況之投訴獲證明部分屬實<sup>26</sup>。

44. 2015年，在司法機構接獲的52宗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sup>19</sup>的投訴中，其中一宗關於某暫委裁判官在擬備裁斷陳述書時有所延遲的投訴獲證明部分屬實<sup>27</sup>。

45. 然而，即使法院領導認為投訴不屬實及／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行為恰當，法院領導仍可考慮可否對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就現行制度和程序作出檢討及改善。例如，法院領導可能認為有關法官或司法人員本可以較好的方式處理當時的情況，及認為應提醒他相關的原則。

---

<sup>26</sup> 無律師代表的投訴人因不滿該區域法院法官的判決而針對該法官作出多方面的投訴，並就案件提出上訴。其中一項投訴指，該法官曾與對方的大律師進行秘密會議。經調查後，法院領導認為，在投訴人作證期間，該法官曾在投訴人不在場的情況下，就若干案件管理事宜與大律師討論。法院領導給予該法官意見，表示在雙方在場的情況下才討論案件，是較合宜的做法，並就其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向投訴人作出書面回覆。（上訴法庭以單方面溝通而引致表面偏頗的情況為由，裁定投訴人上訴得直（但駁回投訴人其他投訴），並下令將案件發還重審）。

<sup>27</sup> 投訴人其中一項投訴指某暫委裁判官在擬備裁斷陳述書時有所延遲。法院領導經調查後認為，在擬備相關的裁斷陳述書時確曾出現延遲的情況，並為此向投訴人表示遺憾。

## C.7 轉達予推薦委員會的投訴個案統計數字

46. 涉及司法人員的投訴個案在下述不同的情況或會提交至推薦委員會。

### 當考慮司法人員的續聘事宜時

47. 第一種情況可以是司法人員獲推薦委員會考慮其續聘事宜（不論是以續約形式或是由合約條款轉為以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形式續聘）。

48. 過去五年，即 2011 至 2015 年，在考慮以續約形式續聘某司法人員時，推薦委員會曾獲告知一宗針對該名司法人員而獲證明部分屬實的投訴。該投訴個案的所有相關資料均提交至推薦委員會，以協助其考慮該名司法人員有關申請。在此具體個案中，其後無須採取跟進行動。

### 當考慮司法人員的晉升事宜時

49. 第二種情況可以是當司法人員獲考慮晉升至較高級的職位時。過去五年，即 2011 至 2015 年，此情況不曾發生。

## 當根據第 433 章第 7 條向推薦委員會呈交審裁處的報告時

50. 如有人指稱某司法人員行為不當，而該人員不能使其自辯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信納，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根據第 433 章第 3 條委派一個審裁處調查有關事宜。

51. 過去五年，即 2011 至 2015 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曾就一宗個案，行使第 433 章第 3 條所賦予的權力，委派一個審裁處調查就某司法人員行為不當所提出的申述。被指稱的不當行為的性質與法庭工作並無直接關係。在該宗個案中，推薦委員會在考慮審裁處的報告後，同意接納審裁處的結論，即審裁處裁定該名司法人員行為不當的指控並未獲得證實，並認為該名司法人員有能力妥善履行其作為司法人員的職責。推薦委員會其後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 **D. 檢討**

#### **D.1 檢討的基礎**

52.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自 2003 年設立以來，運作大致暢順。

53. 於 2013 年 7 月，有關投訴機制的事宜已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



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知悉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及關注。考慮到現行機制已運作了十年，即使機制在這期間運作大致暢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仍決定成立內部工作小組<sup>28</sup>（成員包括各級法院的領導），檢討投訴機制，以研究是否可以作出改善。

54. 然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須予強調的是，檢討過程必須考慮到上文 A.1 及 A.2 部所提述的原則和事宜，尤其是下述各項—

- (a) 在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時，司法獨立必須要受到保障和尊重。司法機構須繼續獲准自行處理有關的投訴而不受外來影響或干預；
- (b) 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在處理其各自的內部事宜時，必須充分考慮各機關在角色和職能上的分立。就司法機構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方面，不應受其他機關的干預。倘若有人提出應對司法機構處理投訴事宜作出干預，均有很大的風險使有關過程變得政治化，這做法在原則上實在不能接受；以及

---

<sup>28</sup> 工作小組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其成員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首席區域法院法官及總裁判官，秘書則為司法機構政務長。工作小組的職責範圍是：(a)就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現行機制進行檢討，以考慮是否須要作出修改；及(b)如是，提出關於修改投訴機制的建議。

- (c) 在展開檢討工作時，必須確保檢討的方向是符合《基本法》的條文和精神。這點在上文 A.2 部曾提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重申根據《基本法》所確立的框架，對法官行為不檢的指控進行審議的審議庭，必須由法官組成，亦僅限由法官組成。因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任何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調查和審議機制，必須由法官組成，亦僅限由法官組成。

55. 另外，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工作小組在展開有關檢討工作時，亦會總結過往多年的經驗，檢視香港司法機構在這方面可能需要改善的地方，並提出建議。在此過程中，工作小組會視乎情況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但需注意的是，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並非全部適用於香港司法機構。

56. 在展開檢討工作時，值得注意的是，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可分為以下六類 —

- (a) 針對司法判決的投訴；
- (b) 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而屬瑣屑無聊及無理的投訴；
- (c) 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而屬性質輕微的投訴；

- (d) 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而屬實質性質的投訴，但其嚴重性不足以援用《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或《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第 433 章）；
- (e) 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而屬實質性質的投訴，而其嚴重性足以援用《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或第 433 章； 以及
- (f) 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而涉及刑事性質指稱的投訴。

57. 由於上文第 56(a)段所述類別的投訴關乎司法判決，故不會亦不應按投訴機制處理。

58. 由於上文第 56(b)段所述類別的投訴屬瑣屑無聊及無理性質，故應該及將會按投訴機制迅速地及循簡易程序處理。

59. 如果上文第 56(e)段所述類別的投訴看來有任何實質內容／實據，則將會及應該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sup>29</sup> 或第 433 章處理。此等個案將會以投訴機制以外的方式處理。

---

<sup>29</sup> 值得注意的是，《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表面訂明根據該條文成立的審議庭必須由法官組成，亦僅限由法官組成（儘管法院不曾就這點作出裁定）。至於哪些行為構成該條文所述的法官「行為不檢」的情況，而行政長官可根據《基本法》訂明的相關程序將該法官免職，此事宜涉及《基本法》的釋義，可能成為司法機構須處理的案件。司法機構須指出的是，行為不檢指其嚴重程度足以影響法官的職能或職務的情況。

60. 由於上文第 56(f)段所述類別的投訴涉及屬刑事性質的指稱，如果此等投訴看來具任何實質內容／實據，則將會及應該由相關的執法機關處理。此等個案亦不會按投訴機制處理。

61. 因此，對司法機構而言，檢討應集中於上文第 56(c)及(d)段（及在較小程度上，(b)段），即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而屬性質輕微和實質（但不太嚴重）的投訴。

## **D.2 檢討範圍 1 — 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是否應繼續只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處理，或是在處理投訴方面仍有可以改善的地方**

62. 回顧過往多年的經驗，司法機構認為現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機制大致上運作良好，因此，此類投訴應繼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處理。然而，司法機構認為投訴機制可以作出以下改良—

- (a) 瑣屑無聊及無理的投訴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在將成立的秘書處協助下）（請參閱下文第 74 至 77 段）循簡易程序處理；
- (b) 性質輕微的投訴應繼續按現行機制由終審法院首席法

官及法院領導處理；但

- (c) 至於實質（但嚴重性不足以援用《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或第 433 章）投訴，司法機構將會訂立經改良的機制以處理此類投訴。

63. 具體而言，司法機構認為，新設之投訴機制應訂明法院領導在處理上文第 62(c)段所述的實質投訴時，須諮詢一名資深司法人員，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一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而首席區域法院法官及總裁判官則可諮詢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至於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處理的個案方面，他可諮詢一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64. 若投訴關乎高等法院聆案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尋求意見。至於針對家事法庭法官的投訴，首席區域法院法官可向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尋求意見。此外，總裁判官亦可向相關的主任裁判官或專責審裁處的主任審裁官就屬其管轄而被投訴的同僚尋求其意見。

65. 此經改良的制度旨在確保此類實質投訴由資深法官及相關的法院／審裁處主任法官或司法人員處理，以及並非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單獨進行調查及作出判斷。

66. 參考過往經驗，司法機構預期所接獲的投訴大多是瑣

屑無聊及性質輕微的，只有少量屬較實質的投訴。有見及此，並考慮到上文第 63-65 段所載建議的改良方法，司法機構認為無需亦不宜成立一個獨立機構，負責調查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或負責監察及覆檢司法機構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工作。

### **D.3 檢討範圍 2 — 關於處理投訴的現行程序是否可予簡化或改善**

67. 關於處理投訴方面，現行程序一向運作上大致良好，但司法機構認為仍可在數方面作出改善。

68. 第一，為更便利處理投訴，司法機構認為應引進標準的投訴表格。由於該標準表格在開首已清楚列明投訴人需提供關於其投訴的資料，因此可免卻將來向投訴人索取進一步資料和要求澄清。標準投訴表格的制定將有助投訴人較易於提供所需的資料，令投訴得以有效地處理。

69. 目前，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必須以郵遞或傳真方式提交。由於此類投訴關乎嚴重的事宜及涉及個人資料，故司法機構不鼓勵投訴人以電郵方式提交投訴。儘管如此，如投訴人以電郵方式提交投訴，只要投訴人提供其姓名及聯絡地址，司法機構亦會處理其投訴。由於司法機構向投訴人作出的回覆涉及個人資料，故此類回覆仍會以信件方式發出。

70. 目前，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會直接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提出，並由他們逐一處理。除其他措施外，司法機構建議設立一個有關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新秘書處（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由其負責協調處理有關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將集中受理投訴人所遞交的投訴。有關設立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的詳情，見於下文第 74 至 77 段。

#### **D.4 檢討範圍 3 — 在不妨礙執行司法工作（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的情況下，有沒有空間可以提高投訴機制的透明度**

71. 為提高投訴機制的透明度，司法機構認為可在適當情況下，向公眾發布有關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而獲證明屬實及證明部分屬實的投訴的統計數字與詳情。擬發布的資料包括 —

- (a)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處理的投訴數目，包括在諮詢資深法官及相關的法院／審裁處主任法官或司法人員後處理的投訴數目；
- (b) 就投訴人因不滿法院領導處理原有投訴的手法及有關調查結果而提出的投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進行覆核

的個案數目；

- (c) 以其性質大致劃分為以下類別的投訴數目 —
  - (i) 第 1 類 (“C1”) —法官及司法人員被指在庭上態度或行為差劣或欠佳，例如不準時、態度粗魯等；
  - (ii) 第 2 類 (“C2”) —法官及司法人員被指在法庭進行實際法律程序時處理不當，例如：有偏頗之處、過分介入、發表不當意見、準備不足、與訴訟各方單方面溝通等；及
  - (iii) 第 3 類 (“C3”) —法官及司法人員被指在與法庭工作並無直接關係的行為或操守上有不當之處，例如在屬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處所搭建僭建物、使用法院信紙撰寫私人信件等。
- (d) 證明屬實／證明部分屬實的投訴數目；
- (e) 證明屬實／證明部分屬實的投訴詳情（但不包括涉及的投訴人及法官或司法人員的姓名）；以及
- (f) 對於所接獲的投訴的概括觀點及因應相關投訴而採取的適當行動。



72. 事實上，司法機構已於 2014 年 6 月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呈交文件，當中提供了涵蓋三年（即 2011 至 2013 年）的相關資料。本報告現提供有關 2014 及 2015 年的最新統計數字。

73. 司法機構擬於每年將上述資料上載至本機構網站。首批發布的資料將包括 2016 年的統計數字。

#### **D.5 檢討範圍 4 — 就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方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是否須要更多的行政支援，以改善有關投訴機制的效率和成效**

74. 目前，司法機構並無任何專責人員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其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後勤支援現由現有職員提供。就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方面，司法機構認為需要加強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的行政支援。為此，司法機構計劃設立一個新秘書處（即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以改善處理投訴的程序，以及就處理針對法官和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方面，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提供更佳支援。

75. 為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只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處理。成立投訴法官

行為秘書處的目的，旨在改善處理投訴的程序及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提供最佳的行政和後勤支援。秘書處的職員在相關的過程中不會接手處理調查工作。

76. 現時，此類投訴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直接接收及各自處理。擬設的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將會集中接收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除此之外，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亦會負責接收及甄別投訴個案、協助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循簡易程序處理瑣屑無聊及無理的投訴、保存檔案紀錄、要求投訴人就較次要的事項上作出澄清，以及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檢索案件檔案。然後，當相關資料準備妥當時，此類投訴將轉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跟進。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亦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提供在處理投訴方面所需的行政支援，如草擬信件以請求意見及澄清、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的指示草擬報告及發出回覆。

77. 擬設的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作為接收所有投訴的首站，可用更多時間向投訴人解釋投訴程序及答覆一般查詢。此外，擬設的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亦會負責編製關於投訴的統計數字及詳情，並在適當情況下向公眾發布。

## **D.6 檢討範圍5 — 針對法官的投訴若經調查後，證實有關法官的行為不當，會否考慮對他們施加免職以外的不同程度制裁**

78. 調查工作完成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則需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不宜一概而論。

79. 然而，司法機構注意到，由於對投訴的調查並非紀律程序，故投訴獲證明屬實或證明部分屬實後所採取的行動，原則上不應較正式紀律程序所規定的制裁更為嚴重。根據過往經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所採取的跟進行動，通常是向有關法官或司法人員給予意見及忠告，以及在某些情況下，此等意見亦會予以書面形式記錄在案。在某些罕有的情況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會選擇指責有關法官或司法人員，以及警告該法官或司法人員日後切勿重複相同的不當行為。

80. 此外，司法機構亦認為應以積極的態度去面對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並從中汲取教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在處理各種不同投訴時，可知悉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日常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問題和困難，並考慮可否由司法學院提供相應的司法培訓以作改善。事實上，此方面的工作正在進行。舉例說，司法機構舉辦了有關法庭技巧的密集訓練課程，亦正籌劃開辦其他有關案件管理技巧、判案書撰寫技巧等的課程，也曾為裁判法院級別的司法人員舉辦過關於如何處理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工作坊等，而資深法官亦獲邀參與了這些工作坊。司法機構亦建立了有關處理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需技巧的知識資料庫，方便法官及司法人員取用。司法機構也定期為新委任的暫委裁判官舉辦個別的人職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專業技能和溝通技巧。

## D.7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81. 司法機構只能通過互聯網獲取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投訴機制的資料。此等資料列述如下（司法機構亦曾於 2014 年 6 月應要求而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

英國： 資料節錄自英國最高法院的官方網站（請參閱以下連結：<https://www.supremecourt.uk/about/judicial-conduct-and-complaints.html>）

澳洲： 資料節錄自新南威爾斯司法委員會的官方網站（請參閱以下連結：<http://www.judcom.nsw.gov.au/>）

西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12 年 9 月發表題為「針對司法機構的投訴」的討論文件（請參閱以下連結：[http://www.lrc.justice.wa.gov.au/\\_files/P102-DP.pdf](http://www.lrc.justice.wa.gov.au/_files/P102-DP.pdf)）

新西蘭： 資料節錄自新西蘭法官行為專員辦事處的官方網站（請參閱以下連結：<http://www.jcc.govt.nz/>）

加拿大： 資料節錄自加拿大司法院的官方網站（請參閱以下連結：<http://www.cjc-ccm.gc.ca/>）

加利福尼亞州： 資料節錄自加利福尼亞州司法表現委員會的官方網站（請參閱以下連結：<http://cjp.ca.gov/>）

82. 在這方面，司法機構知悉西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曾於2012年9月發表題為「針對司法機構的投訴」的討論文件，當中概述了多個司法管轄區的不同投訴機制（請參閱以下連結：[http://www.lrc.justice.wa.gov.au/\\_files/P102-DP.pdf](http://www.lrc.justice.wa.gov.au/_files/P102-DP.pdf)）。該文件涵蓋澳洲、英格蘭和威爾斯、蘇格蘭、新西蘭、美國及加拿大（請參閱該討論文件第3章）。有關網站未必載有有關該題旨的所有相關資料以反映其全部情況，尤其是當中可能涉及政策與其他方面的考慮，而且各地憲制架構亦可能截然不同，故司法機構認為不宜單從互聯網載述的資料而論述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投訴制度運作情況。

83. 在檢討的過程中，工作小組察悉，以香港的情況而言，處理針對法官以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是獨立而有效的司法制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此制度正是司法機構致力維持的，也是《基本法》所訂明的。司法機構重申司法獨立不單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亦是最基本的原則。

84. 司法機構留意到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的措施，例如令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投訴的資料更具透明度，為處理投訴提供行政支援以及採用了標準投訴表格。就此，司法機構在總結這檢討時，已設計了若干措施，包括提高投訴機制透明度（請參閱上文第 71-73 段）、成立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請參閱上文第 74 段），以及採用標準投訴表格（請參閱上文第 68 段）。

## **E. 未來路向**

85. 司法機構已決定於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推行上述改善措施。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工作小組

**2016 年 3 月**